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  
务项目（增补）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74 号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8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1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4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
3.2 资格响应文件	26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7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4.1 项目名称	40
4.2 服务内容及范围	40
4.3 服务期限	41
4.4 ★最高限价	41
4.5 人员配置要求	42
4.6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43
4.7 履约要求	43
4.8 其他要求	43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45
第6章 评标办法	50
6.1 总则	50
6.2 评标方法	51
6.3 评标程序	51
6.3.1 符合性审查	51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54
6.3.3 比较与评价	55
6.3.4 复核	55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6
6.3.6 编写评标报告	56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57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7
6.5.1 评分办法	57
6.5.2 评分标准	58
6.6 废标	60
6.7 定标	60
6.7.1 定标原则	60
6.7.2 定标程序	61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2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5

##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74号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5202100219)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SCZC510115305301\_20210001; 预算品目: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预算金额: 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采购标的: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八）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

（三）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

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30。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人：陈雨璠

联系电话：028-82720431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天府智谷 C 栋 3 楼

邮 编：611130

联系人：魏涵

联系电话：028-8272063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据实结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2.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3.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4.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5.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 (除资格审查) 的询问、质疑	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并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2727142。</p> <p>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p> <p>邮编：611130。</p>
1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22.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2.4.6.1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服务方案；

五、承诺函。

#### **2.4.6.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



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 — 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因区国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

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8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 号）。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  
务项目（增补）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74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2 资格响应文件

####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3.2.2 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

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3.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温江政采（2021）A0074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人，营业收入为 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万元，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3.2.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 3.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1 投标函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 3.3.4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  
(增补)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3.3.5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会议定点场所具备承办 100 人会议的能力，并提供会议所需全部客房、餐厅和会议室。

3. 在协议期内，我公司持有并确保下列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锅炉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未安装使用的除外）、电梯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未安装使用的除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4.1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

会议标准	综合单价合计（元/人/天）
一类+二类+三、四类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 号

投标人全称						星级				
接待能力	客房数量	可同时容纳住宿人数	可同时容纳会议人数	可同时容纳用餐人数			会议室个数		停车位数量	
承诺价格	会议报价（综合单价方式）	会议标准	价格（元/人/天）						备注	
		一类							以上综合单价含住宿费、餐费、会议室租金、会标、座牌等费用。不含交通费、文件资料费、医药费等。	
		二类								
		三、四类								
承诺价格	会议报价（分类计价方式）	会议标准	价格（元/人/天）				价格（元/人/天）	价格（元/人/半天）	备注	
			住宿费（含早餐）	餐费			其他费用（含会议室租金、会标、座牌等费用。不含交通费、文件资料费、医药费等）	其他费用（含会议室租金、会标、座牌等费用。不含交通费、文件资料费、医药费等）		
		早餐		中餐	晚餐	总价				
	一类									

		二类								
		三、四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表格格式填写分项报价，报价合计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

### 4.2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会议定点场所具备承办 100 人会议的能力，并承诺提供会议所需全部客房、餐厅和会议室。（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3.3.5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协议期内，持有并确保下列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锅炉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未安装使用的除外）、电梯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未安装使用的除外）。（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3.3.5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3. 营业地点原则上在本辖区内的宾馆、饭店、酒店、会议（培训）中心、招待所、农家乐等。

4. 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

5. 协助会议单位报到，并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住宿。

6. 按会议需要提供相应规模的会议室。

7. 制作会标、坐牌、欢迎牌等。

8. 根据会议单位需求免费提供 LED、音响设备。

9. 按会议类别安排相应标准的餐饮。会议用餐原则上采用自助餐，其中：一、二类会议早餐不得少于 10 个品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15 个品种；三、四类会议早餐不得少于 8 种，中晚餐不得少于 12 种。具体承办会议时，应提供承办四种会议类别一日三餐的菜单方案。

10. 所有定点场所必须在开具发票的同时提供电子结算单，以便召开会议单位报销。

### **4.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4.4★最高限价**

#### **（一）综合单价方式**

一类会议：最高限价每人每天 600 元；

二类会议：最高限价每人每天 500 元；

三、四类会议：最高限价每人每天 400 元。

以上综合单价含会议室租金、会标、座牌等费用。不含交通费、文件资料费、医药费等。

#### **（二）分类计价方式**

##### **1. 住宿费（含早餐）**

一类会议：单间、标准间、普通套间最高限价 360 元/人/天；

二类会议：单间、标准间、普通套间最高限价 280 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单间、标准间、普通套间最高限价 240 元/人/天。

## 2. 餐费

一类会议：最高限价 150 元/人/天；

二类会议：最高限价 150 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最高限价 110 元/人/天。

3. 其他费用（含会议室租金、会标、座牌等费用。不含交通费、文件资料费、医药费等）

一类会议：最高限价 90 元/人/天，其中：45 元/人/半天；

二类会议：最高限价 70 元/人/天，其中：35 元/人/半天；

三、四类会议：最高限价 50 元/人/天，其中：25 元/人/半天。

## 4.5 人员配置要求

有承办 100 人及以上会议的会务人员。

#### 4.6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有承办 100 人及以上会议的会议设施设备。

#### 4.7履约要求

(一) 项目现场：温江区

(二)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三) 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 其他：相关会议分类和要求按《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执行

#### 4.8其他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3.3.5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3.具有中、高级客房或餐厅管理人员和中、高级职称的后勤保障人员。

4.投标人提供会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会议接待；②餐饮住宿安排；③

疫情特情防控措施；④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分工；⑤应急方案。

5.投标人提供周边环境、交通便利状况：①道路路面情况良好、无单行道或狭窄道路；②最近地铁站实际步行距离不超过 1000 米；③最近公交车站点实际步行不超过 1000 米。

6.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7.具备会议音响、投影等配套设备；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设备；具备会议所需停车位。

注：1、采购项目资金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

2、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b>【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b>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书</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面</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声</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明</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材</td> <td style="width: 20px; text-align: center;">料</td> <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 </tr> </table>	书	面	声	明	材	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b>【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b></p>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b>【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b>【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p>
书	面	声	明	材	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行贿犯罪记录</p>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 3.2.2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p>
3	其他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p>

		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说明：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卫生许可证证书复印件、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资产交易

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第6章 评标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 向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3 评标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计量 单位、语言、报价 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第4章打★号的技术、 服务、商务和其他 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 标或投标无效的供 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护照复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6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 的证明材料外，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注：①按3.3.5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

	<p>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

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

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国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 65 分以上（含 65 分）的全部供应商均为中标候选人】。

###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dots、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dots、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 6.5.2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类评审	报价	30.0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分（共计 30 分）=住宿报价得分（15 分）+其他费用报价得分（10 分）+餐费报价得分（5 分）。</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以本次各类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各类投标报价的基准价，各类投标报价具体得分=（各类基准价÷各类投标报价）×各类价格权值：</p> <p>1.住宿报价得分=一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报价得分+二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间报价得分+三、四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报价得分。其中：</p> <p>①一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报价得分=【一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基准价÷一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投标报价】×4</p> <p>②二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报价得分=【二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基准价÷二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投标报价】×5</p> <p>③三、四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报价得分=【三、四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基准价÷三、四类会议标（单/普通套）间投标报价】×6</p> <p>2.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一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二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三、四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 其中：</p> <p>①一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一类会议其他费用基准价÷一类会议其他费用投标报价）×2</p> <p>②二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二类会议其他费用基准价÷二类会议其他费用投标报价）×3</p> <p>③三、四类会议其他费用报价得分=（三、四类会议其他费用基准价÷三、四类会议其他费用投标报价）×5</p> <p>3.餐费报价得分=一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二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三、四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 其中：</p> <p>①一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一类会议餐费基准价÷一类会议餐费投标报价）×1</p>

			<p>②二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二类会议餐费基准价÷二类会议餐费投标报价）×1</p> <p>③三、四类会议餐费报价得分=（三、四类餐费基准价÷三、四类会议餐费投标报价）×3。</p> <p>注：以上报价的单位均为元/人/天。</p>
评审委员会评审	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	10.00分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进行综合比较评审：（1）管理人员：每有一个客房或餐厅高级管理人员的得1.5分，最多得3分；每有一个客房或餐厅中级管理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1）项最多得5分；（2）后勤保障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3分；每有一个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2）项最多得5分；以上（1）（2）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同等级别的资格证书复印件）</p>
	业绩	15.00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1.经营业绩一览表；2.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p>
	硬件设施	24.00分	<p>1.客房、餐厅、会议室数量：（1）客房：具备能容纳100（不含）-150人的得1分，能容纳150（含）-200人的得2分，能容纳200人及以上的得3分；（2）餐厅：具备能容纳100（不含）-150人的得1分，能容纳150（含）-200人的得2分，能容纳200人及以上的得3分；（3）会议室：①具备一个能容纳100（不含）-150人的会议室的得3分，一个能容纳150（含）-200人的会议室的得5分，一个能容纳200人及以上的会议室的得8分；②具备两个及以上能容纳50（不含）-100人（含）的会议室的得2分，会议室①②项最多得10分；本项最多得16分；（注：提供现场照片及文字描述）</p> <p>2.具备会议音响、投影等配套设备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照片及文字描述）</p> <p>3.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设备的得2分，无相关设备的不得分；（注：提供设备照片）</p> <p>4.具备50个（不含）以下停车位的得1分，50（含）-70个的得2分，70个及以上的得3分。（注：提供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及停车数量说明）</p>
技术类评审	服务方案	15.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内容包含①会议接待；②餐饮住宿安排；③疫情特情防控措施；④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分工；⑤应急方案；每具有以上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最多得15分。</p>
	周边环境、交通便利状况	6.00分	<p>根据投标人周边环境、交通便利状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①道路路面情况良好、无单行道或狭窄道路；②最近地铁站实际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米；③最近公交车站点实际步行不超过1000米，以上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现场实景照片或示意图或地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区国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 6.7定标

###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 65 分以上（含 65 分）的全部供应商均为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



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温江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增补）（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74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服务期限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要求

### 第四条 考核标准及办法

### 第五条合同金额

###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xx%，其余款项据实结算）。

###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物业服务费。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准时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影响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减小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增。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受阻碍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XX 天以上，或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心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双方确认各自的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按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如以专人递送或留置在该一方的如下地址,则递送或留置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往该一方的如下地址,在通知或文件寄出三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该一方。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该一方的如下电子邮箱,在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将被视为已送达该一方。如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19〕49号

---

##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 4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江 支行	公司银行部	徐文博	18628071700、 028-82682256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法人营销部	席蕾	13194885084、 028-86291335	
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向淑阳	13908185957、 028-63931924	
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江 支行	公司金融部	涂杰钧	18200571237、 028-82725091	
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冰浩	18382396093、 028-82727576	

	成都温江支行				
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温江支行	公司科	吴晋阳	13880416649、 028-82764348	
7	成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郭金芬	13568999424、 028-82721831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